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3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3日

至202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朱石柳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2、特别决议议案: 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陈德力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 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5/10/2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传真以2025年10月31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 2、登记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 (非工作日除外), 上午 9:00-下午 16:00。

3、登记办法: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 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 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 0411-83643215
- 3、传真号码: 0411-83880798
-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	股份有	了限公	司.
시ᅵᅵ	אנו אנו	1 MX Z	1

兹委托	
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